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8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主公預字第 1143007266 號函修正第 5 點、第 11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8 月 7 日生效

五、各機關依第三點規定計算達成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經檢討認有下列各款非屬機關所能掌握之不可控制因素，應檢附具體事實證明文件，併同依前點規定填具之檢討表報送審核：

- (一) 收支併列性質之支出，因收入短收，致支出須相對減支者。
- (二) 中央補助款之計畫，雖經主辦機關積極洽辦，惟其核定時程仍晚，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者。
- (三) 受天災之影響，致工期延長進度落後或未執行者。
- (四) 承包商財務危機或勞資糾紛，雖經主辦機關積極協處，仍導致工程停頓，進度落後者。
- (五) 機關已採行必要及積極作為，惟仍遇有重大困難或跨機關間協調事項，經提請府級長官協處，並經本府（或府級長官）同意不列入考核範圍者。

十一、本要點自考核各機關一百一十四年度預算執行起適用之。